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朱永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巧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866,632元；前項金額如對被告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吳清煌、邱巧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蔡文祥給付之。核原告前開聲明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,866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713元。

二、被告吳清煌、邱巧敏、蔡文祥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